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王友聖

電話：33662388轉302

傳真：23626282

裝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撥於本院網頁公告，及陳列後台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7002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借閱
ojw

生命科學院
院長 鄭石通

107.3.23

如擬

訂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-附件1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-附件2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07)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事宜，請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所屬系所於4月16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3月15日疾管企字第1070100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課務組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俐儀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96

電子信箱：f5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07010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本(107)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期程自本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貴校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開放本年暑期實習申請員額共計5名，提供實習之單位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，每校最多可申請4名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本署之實研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料公開/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。

校級公文 107/03/15



收文號:1070020130

107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提供一覽表

107.03.13.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檢驗中心 南區實驗室	1	7/2-8/24 (8 週)	大三(含)以上 生命科學, 醫學 相關科系	登革熱檢驗、Q 熱檢驗、庫賈氏 病檢驗	林栢杉 07-5570025 轉 406	
中區管制中心	1	7/2-8/10 (6 週)	1. 公共衛生相關 科系 2. 無暑假且學習 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	疾病監測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 育、檢疫及港區衛生防治等	許桂貌 04-24739940 轉 104	實習期間安排至台 中港及台中航空站 實習, 學生需自行前 往。 台中港: 臺中市梧棲 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台中航空站: 臺中市 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
南區管制中心	3	7/2-7/27 (4 週)	醫學、公共衛 生、護理、醫技 等相關科系	1. 急、慢性傳染病之監測與防治 2. 各項疫病調查分析與研究 3. 國際港埠之檢疫作業	程盈瑜 06-2696211 轉 229	

【備註】

至實驗室實習者, 以相關系所並具備相關學理知識及實驗室操作能力或經驗者為佳。

(西元) 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系所	指導教授	
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	
實習人數	單位地址		
實習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預計實習期間(月/日)	聯絡電話/手機
1			電子信箱
2			實習地點/單位志願(可選填2志願)
3		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
4			實習期望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(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。

3.另暑期實習申請表請以 word 格式，電郵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f5117@cdc.gov.tw 辦理。

